



2003年12月19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随函附上 2003 年 12 月 16 日工作组上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我关于工作组 2002-2003 年期间工作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另外，该报告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提交安理会。

请将此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新印发。



## 2003年12月19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根据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319)设立的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发言

1. 在2002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70)中,安理会商定,由我担任安理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至2003年12月31日。我的任务是,带领工作组继续努力,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
2. 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主要是为了敲定“主席提出的结果”文件,这是2001年2月16日工作组前任主席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作为尚待最后定稿的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3. “主席提出的结果”是一份非文件,是以工作组自2000年4月成立以来的工作为依据编写的一份报告草稿。这份文件主要是关于如何改进制裁的设计、管理和执行的一系列建议草稿。这些建议涉及各制裁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制裁的实施、暂停、解除、监测、强制执行、评估和评价;人道主义豁免;目标明确的制裁;协助各国执行制裁;以及制裁对第三国的非故意影响。
4. 在过去两年里,工作组讨论了上述文件所涉的一些复杂问题。在程序性问题方面,工作组讨论了结果文件的地位;可否对该文件中已达成临时一致意见的问题重开讨论;以及应以何种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该文件。工作组一致同意遵循“除非所有内容都已商定,否则任何内容都不算商定”的原则,因此,以往就案文达成的所有协议都只是临时性的。在实质性问题方面,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受联合国制裁非故意后果影响的国家可在何种程度上诉诸各制裁委员会;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规定制裁期限;解除制裁的条件;以及秘书处在监测和执行制裁方面的作用。2002年5月,工作组听取了工作组前任主席乔杜里大使的助理就乔杜里大使担任主席期间起草的“主席提出的结果”所做的详细介绍。情况介绍对工作组新成员熟悉情况很有帮助,因为这份最初文件前后经过10次大的修订,已经有了实质性的变化。在那次情况介绍会上,孟加拉国的代表强调,没有政治意愿就不可能在克服结果文件中的困难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5. 过去两年中,工作组在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就以下建议达成了临时协议,大部分成员、但不是全体成员对这些建议给予了临时同意:
  - 制裁委员会将向全体会员国通报其决定,除非委员会认为公布决定不利于制裁的执行;

- 制裁委员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所有决定，包括关于程序事项和人道主义豁免的决定；
- 在所有有关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通过新的制裁制度之前都应寻求事先评估报告；
- 安全理事会还可考虑改进监测安排，以便提高制裁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加强安理会调查和确定违反制裁行为的来源及手段的努力；
- 安全理事会还可考虑任命特别代表或者派遣实况调查团，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并找出援助这些国家的可能方式。

6. 正当工作组在结果文件上陷入僵局，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时候，在工作组2003年4月29日的会议上，有人提议讨论可否就结果文件所涉各专题同时举行会议，以及可否邀请外来专家。这方面的讨论没有达成协议，主要原因是有些成员认为，工作组的首要优先事项应该是敲定其结果文件草稿的各项未决建议。鉴此，作为工作组主席，我竭力鼓励工作组成员开展双边协商，以实现这一目标。我的助理也与工作组中非常希望能进一步改进结果文件的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这些成员在协助工作组主席方面表示的关心和作出的努力。

7. 主席先生，我必须承认，尽管前任主席乔杜里大使和工作组成员作出了努力，以及我亲身参与，但是，工作组尚未能够就结果文件结束审议并达成协议，因为工作组仍然未能核准关于制裁期限和结束制裁的两项相互关联的规定。成员们认为，只要制裁的目标没有实现，即制裁对象的行动和政策没有发生应有的转变，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就应继续实施。很多成员还认为，考虑到所有因素，安理会实施的制裁都应设有时限。主席先生，我认为，两年多来阻碍我们达成协商一致的这些分歧是观念上的，而不是具体字句上的。提出各种修正建议以图弥合这种分歧的所有努力都未取得成功，其原因可能就在于此。主席先生，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继续进行讨论，以克服对结论文件中余留问题的根本分歧。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安理会成员通过妥协克服这些为数不多的余留障碍，尤其是鉴于安理会在作出实施制裁制度的决定时不受任何限制，特别是不受其附属机构一级所作决定的限制。主席先生，你作为一个制裁委员会的主席一定知道，最近制裁委员会的数目虽然减少，但复杂性却在增加。工作组今后进行任何讨论时都应考虑到这一点。

8. 主席先生，制裁仍然是安全理事会为实现其目标可以采用的一项重要工具。我们认为，参与强制执行和执行制裁的各方（即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者和研究人员）都必须对制裁政策进行深思。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因特拉肯、波恩-柏林和斯德哥尔摩各进程在制裁的具体和一般性问题上都具有实际意

义。工作组成员谨对主办这些进程的国家表示感谢，这些进程有助于制裁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9. 令我感到高兴的是，结果文件草稿的某些建议已经得到实施。我想提一下，现在，各制裁委员会都印发其报告，各委员会主席经常视察某些选定的国家和地区。此外，秘书处已经设有外来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应邀在监测机构任职或协助制裁委员会。另外，秘书处还维持和更新关于制裁制度的网站，会员国、大众媒体和其他用户经常查阅和使用这些网站。由此可见，迄今为止在结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已经起了作用。

10. 因此，我建议将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主席先生，本人深信，如果我们不把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领域的工作继续下去，从而完成四年前交付给我们的任务，那我们就会失职。

2003年12月18日

---